附件1：

**第六届福建工程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的要求，大赛设有高教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跨院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和参赛学院。

3.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7年 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2020年6月3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学校在编教师（2020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四、比赛赛制**

1.大赛采用学院初赛、校复赛、校决赛的三级赛制。学院初赛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按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校复赛。校复赛和校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其中校复赛通过网络评审商业计划书的方式进行，校决赛采用线上路演比赛的方式进行。

2.全校产生若干个项目入围校复赛，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等参赛组别的项目名额根据项目报名情况及项目整体水平而确定。通过网络评审商业计划书，产生15个项目进入金奖争夺。同时，根据网络评审成绩直接确定铜奖15个。

**五、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6月）**。各学院组织本院的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启动时间为2020年 6月11日，校赛统计截止时间6月25日。

**2.校赛名额分配（6月26日前）。**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二级学院报名团队数和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配校赛名额。

**3.学院初赛（6月30日前）。**学院初赛的比赛方式由各学院自行决定。各学院需在6月30日前完成初赛，遴选推荐参加校复赛的项目。

**4.校复赛（7月5日前）。**大赛组委会组织校外专家评委对入围校赛项目的计划书进行评审，择优选拔25个优秀项目进入校决赛，其中主赛道15个、红旅赛道10个。

 **5.校决赛（7月15日）。**通过线上路演比赛的方式进行，决出金、银奖，并按照省赛组委会配额择优选拔项目参加省赛。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与奖励**

**1.学生奖项。**高教主赛道设金奖5个、银奖10个、铜奖15个，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等参赛组别的具体名额将根据入围项目情况而确定，获奖项目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金额参照《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及文化艺术活动奖励办法（暂行）》执行。在大赛中获奖的优秀项目，优先支持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择优推荐参加全省决赛。入围省决赛的项目，给予1万元的经费奖励，用于项目指导、完善提升等环节支出。

**2.学院优秀组织奖。**由大赛组委会根据二级学院赛事发动组织、项目获奖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选3个“学院优秀组织奖”，每项奖励2万元经费，划拨到学院“创业实践”经费项目，并在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表彰会上给予表彰。

**3.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设有优秀创新创业导师5名，给予颁发荣誉证书，优先推荐各类创新创业评优评先及相关培训学习。指导学生获奖的教师团队按照《福建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2017修订版）》认定服务工作量。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